

东营市环境保护局

东环审〔2012〕67号

关于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万吨/年阴离子聚丙烯酰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1万吨/年阴离子聚丙烯酰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现场检查及建设项目联席会研究（第25次专题会议），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东营区史口镇胜利石油化工总厂院内西北角。利用丙烯酰胺单体经配碱、调制、聚合、造粒、干燥及粉碎后生成聚丙烯酰胺。项目实际总投资717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 1 -

445万元。东营市环保局于2008年7月2日以东环审[2008]6号文件对石油大学环境工程研究开发中心为其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该项目2010年3月开工建设，2010年8月建成并投入试生产。2011年9月20日—21日东营市环境监测站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2012年6月11日市环保局对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进行了现场检查。

二、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委托石化总厂处理；聚合和干燥产生的含氨尾气经处理后经50米高排气筒排放；主要噪声产生设备有泵类和风机，采取了隔声、消声等处理措施。

三、东营市环境监测站编制的《山东宝莫生物化工有限公司1万吨/年阴离子聚丙烯酰胺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一）PAM装置尾气排气筒烟气中氨排放浓度为528.27-864.87mg/m³，排放量为36.07-63.25kg/h，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相应标准要求。

（二）厂界无组织排放中的氨浓度最大值为0.15mg/m³，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标准要求；丙烯腈浓度为0.003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应标准要求。

（三）废水进入胜利油田石化总厂污水处理厂处理，连续两天7种监测因子单次测量值和日均值排放浓度均符合《山东省半

《山东省地表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676-2007)表3中一级标准。

(四) 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9.2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9.3dB(A)，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五) COD 排放总量指标为 1.08t/a，满足东营市环保局对该项目的确认总量指标 (1.11t/a)。

四、本项目经过整改，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五、项目投运后，你公司须加强各项环保设备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若环保治理设施遇检修、停运等情况，要提前报经环保部门同意，并如实记录备查；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降低环境风险。

六、由东营环保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日常监督检查。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验收 批复

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2年7月25日印发

审批意见:

东环建审[2010]0048号

经研究,对《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40t/h燃煤蒸汽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40t/h燃煤蒸汽锅炉项目,拟建于东营区史口镇山东宝莫生物化工公司二分厂院内,总投资49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以及本批复要求:

(一)项目配套建设陶瓷多管除尘器+双碱法高效脱硫除尘器,烟气经脱硫除尘后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01)二类区II时段标准后由5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气筒与原有20t/h锅炉共用一根。

(二)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离子交换柱再生酸碱废水、脱硫废水以及锅炉排污水,酸碱废水中和沉淀后与锅炉排污水一起排入循环沉淀池,再与脱硫废水一起经过生石灰处理后循环使用做脱硫废水,不外排。

(三)施工过程和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按照噪声产生的机理,分别采取隔声、减振、吸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四)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为锅炉灰渣以及脱硫石膏,应妥善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审〔2020〕43号

关于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万吨/年聚丙烯酰胺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1万吨/年聚丙烯酰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联审会（2020年第7次专题会议）研究，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和风险防控措施，该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方案符合要求。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东营区化工产业园区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现有阳离子车间内。项目主要对现有1万吨/年阳离子聚丙烯酰

胺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主要技改内容：原光聚机停用，在原生产线（釜聚生产线不变，仍为 5000t/a）基础上新增聚合釜、造粒机、流化床等设备，对原纯水罐、配料釜等进行改造，阳离子聚丙烯酰胺生产过程中增加熟化工序，实现阳离子聚丙烯酰胺与阴离子聚丙烯酰胺共线生产（产能 10000t/a）。项目总投资 184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项目已取得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9-370502-26-03-075518），允许投资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主要环保措施

（一）废气污染防治。生产线烘干废气经旋风除尘处理，破碎、筛分、包装工序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处理，废气合并经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达到《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的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VOCs、丙烯腈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表 2 中标准要求。

依托的污水处理站密闭、微负压，废气收集后经“碱喷淋+生物除臭”工艺处理，尾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硫化氢、氨、臭气浓度达到《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控制措施，选用密封性良好的设备、管线、密闭泵、阀门和计量设备。加强车间密闭。厂界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VOCs、恶臭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二）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规划、建设厂区排水管网，优化污水处理方案。装置蒸汽冷凝水回用于蒸汽生产，设备清理废水回用于生产；地面冲洗排污水、循环水站新增排污水、生活污水、纯水站新增排污水进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经“调节+厌氧+兼氧+好氧+接触氧化+絮凝+沉淀”工艺处理后，出水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及胜利油田分公司石油化工总厂污水处理场的进水水质标准要求后，由胜利油田分公司石油化工总厂污水处理场再处理。

（三）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严格按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标准》（GB/T 50483-2019）要求，对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破损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项目技改后拆除光聚机等设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要求，应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生态环境、工信部门备案并实施。

（四）固废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

用措施。除尘器收集物料、设备清理物料为一般固废，规范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机油、实验室废物等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流失、扩散；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设置。落实《东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营市危险废物“一企一档”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东政办字〔2018〕109号）的要求。

（五）噪声污染防治。选择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综合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六）环境风险防控。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并定期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车间设置泄漏监控系统及报警装置。项目生产车间及罐区须配备围堰和导流系统，依托现有1000m³、300m³的事故水池、158m³的初期雨水池、1000m³的事故水罐，完善事故废水收集、导排系统，确保实现自流。建立水体污染防控体系，确保事故状态时废水不直接外排，防止污染环境。

（七）污染物总量控制。项目建成后，该项目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分别控制在0.303吨/年、0.015吨/年以内，纳入胜利油田分公司石油化工总厂污水处理场管理；本项目属于技改项

目，相比原项目，技改后大气污染物总量无新增。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落实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制度。

(八)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建设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九) 其它要求。报告书未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孔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开停车、设备故障、污水处理站故障等非正常工况下的环保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合理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并定期监测。

三、严格落实重大变化重新报批制度

严格执行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有关要求，若该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清单中所列重大变动的，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四、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

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建设竣工后，你公司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加强监督检查

由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区分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该项目纳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送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区分局。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9月11日印发

审批意见:

东环东分建审【2019】119号

根据环评结论,经东营区生态环境分局建设项目联合审查小组审查,对《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危废暂存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内容:项目位于东营区史口镇郝纯路中石化胜利油田分公司石化总厂西邻。总投资80万元,总占地面积55m²,建设危废暂存间存贮公司产生危险废物。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019-370502-47-03-071812),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各项污染物排放执行本报告表所列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严格按照环评及环评审批意见组织生产,本项目主要储存企业自身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收集和储存其它外来危险废物。

2、危废库的设计及施工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设置警示标志,地面要经过硬化、防渗、防腐,具备耐防腐要求且表面无裂痕,同时满足防雨、防晒、防盗要求进行;营运期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运输等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等要求进行,建立台账及管理制度,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

3、加强危废贮存间的日常管理工作,加强贮存库管理人员培训工作,在各危废贮存间相应地方设立标志警示牌,说明存放的危废种类及注意事项,建立危险废物贮存情况台账并严格管理。

4、储存库应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库内无组织挥发废气经引风装置收集后再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出。

5、建立合理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配备专业的事故应急处置队伍,加强环境风险隐患的排查防治,杜绝一切事故隐患。制订并不断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和完善预测预警机制,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工具和监测仪器,并定期演练,一

且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理，有效预防风险事故的发生、减轻事故危害。

四、加强对项目附近环境敏感点的环境保护，处理好本项目与周边的关系，项目建设、运营须采取有效环保措施，防止因环保诉求而引发矛盾，若因管理不善造成污染或环境信访案件，立即停产治理，自觉维护社会稳定。

五、本项目从环保角度分析可行，凡涉及消防、安全生产、劳动、土地、规划等事项的，必须到相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六、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七、项目正式投产后，你单位必须每年向我局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并进行备案。

八、本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和日常环保监管工作由东营分局环境监察大队具体负责，依法监管确保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杜绝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现象发生。



附件 6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0494148039H

扫描二维码 扫描市场主体身
份码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
可、监管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
务。

名 称	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 资本	叁亿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14 年 05 月 08 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张扬	住 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郝纯路史口工业园炼化路 20号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工业酶制剂研发；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污染防治服务；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固体废物治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过磅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矿物洗选加工；选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热力生产和供应；有毒化学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 记 机 关 

2023 年 08 月 0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7 危废处置合同及处置单位资质

监督电话：18254610856

合同编号：SDHKHH-DYQ20250410C04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书

甲方：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宏坤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东营区

签约时间：2025.04.10



序号	1	废润滑油
2		

监督电话：18254610856

合同编号：SDHKHJ-DYQ20250410C04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书

甲方： 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山东宏坤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为加强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中的法律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废物进行安全处置，禁止擅自倾倒，堆放或擅自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的经营活动。省内各地市也相继出台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环保法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运输、委托处置厂家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作分工

危险废物、固体废物集中处置工作是一项关联性极强的系统工程，需要废物产生单位，收集、运输及与最终处置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保证彻底杜绝污染隐患。为此双方须明确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具体分工如下：

(一)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源头，负责危险废物的现场安全装车、过磅、安全合理地收集包装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

(二) 乙方：作为危险废物的经营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运输、贮存及委托处置厂家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

二、责任义务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甲方负责无泄漏包装（要求符合国家环保部标准、符合乙方入库条件）。

2、甲方在危废转移前，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他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并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危险废物不得混装于同一容器内，危险废物不得与非危险废物混装，并保证包装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现象，应采取防止所盛装的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等污染防治控制措施。

第 2 页

山东宏坤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竭诚为您服务。

客服热线：15066086598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	废润滑油
2	废液压油/废机油
3	废液压油/废机油

监督电话：18254610856

合同编号：SOHKHI-DYQ20250410C04

3、甲方按要求填写危废信息明细表，甲方因生产调整或其他原因造成危险废物的成份与以前不同时，需在危废转移前通知乙方，双方协商解决。若出现危废信息明 细以外的组成成份，如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有权运回甲方单位、拒绝处置， 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运输、贮存损失）以及乙方的间接经济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4、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文件及相关法规办理有关废物转移手续。

5、乙方在接到甲方运输通知后，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

6、危险废物从甲方转移完成后，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的运输车数、来货数量、处置单价以及已开票金额等，与乙方对账并开具发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付款不及时，乙方不再安排清运，由此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及经济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厂家进行无害化处置，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

2、乙方负责安排危险废物专业车辆，运输危险废物，并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及清理工作，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3、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固体废物的转移。

4、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5、乙方负责提供甲方所在地申请五联单所需资料，并办理转移公司和处理五联单手续。

6、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70500494148039H

地址电话：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郝纯路史口工业园炼化路20号 05467775296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市中支行

开户行账号：227322640915

三、联单管理

(一) 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手续办理完毕后，甲方确认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信息， 并加盖公章，经交付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

(二)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必需如实、准确的填写。

四、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处置单价	预处置量 (t)	金额 (元)	运输价格	包装形式	运输方式
HW49	污泥	900-046-49	固	3000元/吨	3.21	9630	0	桶	汽运
HW08	废润滑油	900-214-08	液	3000元/吨	2	6000	0	桶	汽运

